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	演 出 地 點	
票 價 (包 場 收 入)		納 稅 保 證	
免 徵 娛 樂 稅 事 由			
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 報備單位及核准文號			

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- ☐ (一)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☐ (二)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- ☐ (三)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- ☐ (四)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。
- ☐ (五)免徵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
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 別	票 價	起 迄 號 碼	驗 票 張 數	備 註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（蓋章）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代 理 人 名 稱：

聯絡電話：